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转让广州创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对《关于转让广州创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转让广州创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，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，聚焦优势业务，优化资源配置，降低财务杠杆；本次交易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、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以11,000万元的价格转让广州创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。

独立董事：向建红 范荣玉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